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12年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嘉榮

紀錄:陳彥地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112年第一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決議項目一:

有關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鹿港-鹿港鎮海浴路等汰換管線工程違反職安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未指定管理處之人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一案,後續請工環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七、本次業務工作報告決議事項:本次業務報告相關議題照案通過。

### 決議項目二:

請工環處了解去年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發生重大職災最終裁罰金額。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中區工程處-譚委員猶翰)

案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本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及「施工說明書總則及有關規定等」擬建議增加資格限制及違約之罰款。

決議:本提案請工環處錄案辦理,邀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結果。

九、臨時動議:(本次無委員提案)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